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79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奕達

洪聖鈞

吳家吉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3人與少年林○峰就本件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3人與少年林○峰係共同基於毀損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密切之時間為噴寫「蔡×謀出來面對」及扔擲紅色油漆等犯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另被告3人係以接續之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3人於行為時均為滿20歲之成年人，故其等與行為時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之少年林○峰共犯本案犯行，均應依兒童
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以噴漆及潑漆之手段毀損告訴人丁○○經營之金易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易明公司）之大門、大門內建築物之鐵捲門、牆壁上之烤漆，並藉此舉以恐嚇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甲○○供稱其係因與告訴人之糾紛，故找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前往告訴人之金易明公司為本案犯行等語（見偵卷第92頁至第92頁反面），核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供述相符（見偵卷第92頁至第93頁），故認被告甲○○就本案之涉案程度較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為深，應受較重之苛責；兼衡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（參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及被告3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暨其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3人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鐵樂士噴漆及油漆袋，為被告甲○○所有，惟均未扣案，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(恐嚇危害安全罪)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(毀損器物罪)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-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少年林○峰(另由警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庭審理)及綽號「阿宏」之男子，基於毀損及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8年5月4日22時44分許，一同到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丁○○經營之金易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易明公司)旁。由甲○○持鐵樂士紅色噴漆1罐噴寫「蔡X謀出來面對」、其他人扔擲

兩袋紅色油漆毀損金易明公司之大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警告丁○○將對其不利，致使丁○○心生畏怖；案經丁○○發覺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及金易明公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3人警、偵訊坦承在卷，核與少年林○峰警詢供述即告訴人丁○○警、偵訊指證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、現場遭噴漆及潑漆之照片在卷可佐證，被告3人罪嫌可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3人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，被告3人與少年林○峰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，被告3人均為成年人與少年林○峰共犯本案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黃 棋 安